

2021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芝罘区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3 条，其中包括上级文件及政策解读或政策图解，并建立了双链接；及时更新了机关科室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及相关领导信息；及时进行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做好本单位重大事项进展及下步发展规划公示；进一步优化服务，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组织管理；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同时我单位做好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其中包括畅通依申请事项渠道，及时回复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上民声热线等群众咨询投诉 4000 余件。

索引号:	113706020042626143/2021-04669	信息分类:	会议解读
发布机构:	芝罘区商务局	成文日期:	2021-12-13

【部门会议解读】芝罘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会议解读（2021年12月10日）

日期: 2021-12-13 信息来源: 区商务局 访问次数: 98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培训工作方案》和《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切实提升商务部门和商贸流通企业疫情常态化防控能力，普及燃气安全防范知识，12月10日下午，烟台市商务局召开线上会议，邀请商贸流通重点企业参加培训，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邵诗杰同志参加会议。

【部门会议解读】芝罘区商务局局长办公会会议解读（2021年12月10日）

【上级文件】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

日期: 2021-12-13 信息来源: 区商务局 访问次数: 111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9日

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促进消费市场国际化、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首店首发经济，加快消费品牌集聚，促进商业消费升级，推动我市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品牌首店入驻

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山东首店、烟台首店，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品牌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国际知名品牌授权代理商开设烟台首店，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烟台首店，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

二、支持品牌首店建设

对国际知名品牌或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的品牌企业，并与招引企业（商业设施运营单位）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对其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5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最高

烟台市芝罘区商务局2021年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日期: 2021-09-27 访问次数: 96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公共服务事项。

二、办理依据

1. 【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2. 【部委文件】《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商合发

〔2016〕8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各项名词术语的释义如下：（一）涉外劳务纠纷是指在组织劳务人员为境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侵权纠纷以及其他纠纷。

（二）投诉举报人是指对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的劳务人员及其家属、委托代理人，或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三）涉诉方是指被投诉举报人投诉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或举报的中国企业以及非法组织外派劳务的个人。（四）受理部门是指第一时间

【政策解读】《关于支持发展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试行）》政策解读

日期: 2021-12-13 信息来源: 区商务局 访问次数: 124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大力发展我市首店首发经济，加快消费品牌集聚，促进商业消费升级，推动我市消费市场国际化、品质化、特色化发展，市商务局在借鉴学习东莞、济南等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基础上，起草了《烟台市支持首店经济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并征求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10个部门（单位）以及各区市的意见，形成本稿。

二、主要内容

《措施》包括支持类、保障类、规划类、认定类等四类十条措施。

（一）支持类措施。包括4条：一是支持品牌首店入驻。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含港澳台）开设山东首店、烟台首店或授权代理商开设烟台首店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烟台首店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奖励。二是支持品牌首店建设。对企业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50万元，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烟台首店或授权代理商开设烟台首店，分别最高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补助；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山东首店、烟台首店，分别最高给予20万元、10万元补助。企业开设首店后，在烟台市内接续开设连锁品牌门店，装修成本（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超过3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给予5万元补助。三是支持品牌首店运营。对在烟台注册独立法人首店的、符合入驻协议期2年以上与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等条件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店，给予连续2年租金补助，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按照当年实际支付租金费用的50%、30%予以补助，半年

2. 依申请公开。我机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执行，并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图，保证“七要素”齐全，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予以了规范。本年度共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同比增长 100%，全部为企业咨询政策类，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2021 年，我单位抓实平台建设使用，在标题、内容、格式规范方面严格要求。编制了《2021 年芝罘区商务局主动公开目录》，将职能责任具体到各科室，明确细化了任务目标，并及时更新删除信息。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制定的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经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严格依程序进行登记备案。我单位本年度未发布规范性文件。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定期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工作、积极对接其他新媒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2021 年报刊、电视台、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等刊发信息 400 余条。开设政务新媒体 1 个，为微信公众号“烟台芝罘商务”，认证主体是烟台市芝罘区商务局，定期进行商务动态发布，推送信息，开放互动交流功能，及时查看并回复群众留言。充分利用“烟台芝罘商务”微信公众号及时转载上

级重大政策，进行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本年度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00 余条。

5. 监督保障。2021 年度，我局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机制，明确了有办公室分管领导牵头，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年初制定了《2021 年芝罘区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2021 年芝罘区商务局政务公开培训计划》、《2021 年芝罘区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方案》等文件，明确目标任务，并按照信息公开培训计划，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对全局各科室进行了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办公室负责每季度对全局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更新不及时、内容不准确的科室进行通报批评，并于年底纳入全局考核工作，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2021 年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未出现信息公开相关责任追究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0（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果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网站中商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充实。

二是相应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

(二)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拓展公开内容。积极把芝罘区商务经济动态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健全完善外经贸和内贸运行等信息发布制度。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做好信息公开的配套工作办法，细化每个工作环节衔接，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操作简便，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是不断深化公开意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努力畅通公开渠道。以芝罘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外经贸和内贸运行等商务动态信息、政策法规以及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并积极解答公众咨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芝罘区商务局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任务，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加大惠民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公开工作动态，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营造了商务系统良好的舆论氛围。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2021年芝罘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落实，高标准严格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政府公开日”活动，进一步加强营商环境、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更多企业全面知晓政策、精准掌握政策、及时享受政策，助力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企业创业创新发展。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度芝罘区商务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件，其中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1件，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建设（人大建议分类）/经济建设（政协提案分类）等方面。截至12月底，我单位负责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本年度我局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充分利用“烟台芝罘商务”等政务新媒体推进公开工作，提高了相关信息、政策的到达率和知晓率，扩大了政务公开的受众面。

5.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本年度无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6.无本行政机关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烟台市芝罘区商务局

2022年1月18日